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5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161,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46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提案,提案1、提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6,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7%。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8%。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健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1%。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3,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天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5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5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海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5,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7%。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汤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49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7%。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8,507,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7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骞先生、赵灵山先生、高健宝先生、宋永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任志超先生、王天骄先生

2、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汤鹏先生、马开茂先生

3、董事长:李骞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王海智(主任委员)、马开茂、任志超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海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情况

1、总经理:李骞先生

2、副总经理:高健宝先生、赵灵山先生

3、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宋永东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骄先生

5、审计部经理:董攀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宋永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骄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骄

2、联系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3、传真:0951-5673796

4、电子邮箱:qlpipes_zq@126.com;279885992@qq.com。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6、邮编:750002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高宏斌先生、陈永伟先生、路洪泉先生、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伟先生持有公司15,000股,陈永伟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宏斌先生、路洪泉先生、吴春芳女士、王力先生、黄玖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骞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公司销售部、企管部、证券部工作,历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四届董事。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骞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骞先生为宁夏荣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荣源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9.7694%的股份。李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海智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银川市商业局蔬菜局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科长;银川市财政局国资主管、银川物资集团总会计师、银川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至今任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王海智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海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海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马开茂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金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锦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年至今任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驻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马开茂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马开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马开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马开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任志超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本科学历。2008年3月参加工作,曾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企管部、发展中心任职,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大项目服务中心经理。

任志超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任志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任志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志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高健宝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保定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团副总经理,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健宝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高健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健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高健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赵灵山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至今,曾任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质控部部长。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总经理、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和总公司副总经理。

赵灵山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赵灵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赵灵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灵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宋永东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永东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宋永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宋永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王天骄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俄亥俄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I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王天骄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天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天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汤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德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总经理,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3年至今任上海经韬纬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汤鹏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汤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汤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汤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董攀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士学位。201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企管部工作。曾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企管法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

董攀女士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董攀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董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6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30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骞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王海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开茂先生、任志超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1《关于聘任高健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健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4.02《关于聘任赵灵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灵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4.03《关于聘任宋永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永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攀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78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50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359.05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7.0826计算)。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3.5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23,835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7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69.99%和30.01%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8,993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近日,公司、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与中化国际的担保比例分别调整至68.10%和29.20%,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7,67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原《保证合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316.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58,302.3万美元,净资产为51,014.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7,712.3万美元,净利润为-3,090.9万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3,627.4万美元,总负债154,748.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净资产48,878.9万美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49,160.8万美元,利润总额-5,595.2万美元,中国准则下的利润总额为-3,741.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贷款本金23,835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68.1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及补充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贷款本金47,67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68.1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2,806.0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5.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019.8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97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46,331.62万元(含本次担保)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975,35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0.7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浦发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30年12月26日止。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68.9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0545%<br>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9455% |
| 法定代表人 | 戴冬冬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728095866K |
| 成立时间 | 2001年4月18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
| 注册资本 | 67724.6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8,653,507,278.91 | 7,767,653,062.16 |
| | 负债总额 | 5,710,876,872.88 | 5,354,310,411.97 |
| | 资产净额 | 2,942,630,406.03 | 2,413,342,650.19 |
| | 营业收入 | 5,605,524,096.77 | 6,012,147,545.27 |
| | 净利润 | 510,742,144.69 | 829,930,563.5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大写)为限。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3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44,676.8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36%。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地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沪发改城(2023)42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农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飞行区工程建设。上海机场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房屋征收所")为工程项目地块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乙方")拟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35,942.8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17,000,944.40元;三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74,587.9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35,280,076.70元。本次公司拟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合计被征收土地面积110,530.70平方米,补偿单价均为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52,281,021.10元。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与本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26、临2025-028、临2025-033)。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乙方")已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正式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

2、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3,400,188.88元;及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三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7,056,015.34元。累计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一期款项人民币10,456,204.22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20%。

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20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18,113,81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18,113,8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587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587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叶瑞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4,173,689 | 99.7443 | 180,125 | 0.2422 | 10,001 | 0.0135 |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4,168,922 | 99.7379 | 194,192 | 0.2611 | 701 | 0.0010 |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7,931,123 | 99.9162 | 181,992 | 0.0834 | 700 | 0.00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173,689 | 99.0181 | 180,125 | 0.9302 | 10,001 | 0.0517 |
| 2 |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9,168,922 | 98.9935 | 194,192 | 1.0028 | 701 | 0.003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税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dn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